

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刊印日期：民國110年1月25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8年9月4日
經理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1. 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2. 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巴克萊美元Caa以上高收益債券流動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 High Yield Caa and Above Liquid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公司債、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二)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公司債、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四)標的指數之主要成分及特色：指數內容主要為信用評等在Ba1級以下至Caa3級以上之美元計價公司債券，單一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達7.5億美元以上，且單一產業占指數權重不超過10%。

二、投資特色：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之高收益公司債券。  
(二)追蹤指數操作，資訊相對透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係追蹤彭博巴克萊美元Caa以上高收益債券流動指數之績效表現，以信用評等在Ba1級以下至Caa3級以上之美元計價公司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可望獲得較高之債息收益，但債券價格可能受到債券發行人財務狀況等影響，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之風險收益等級為RR3（投資風險：中），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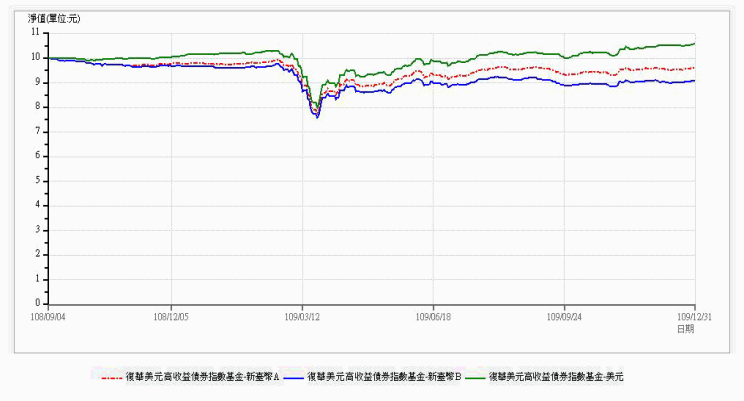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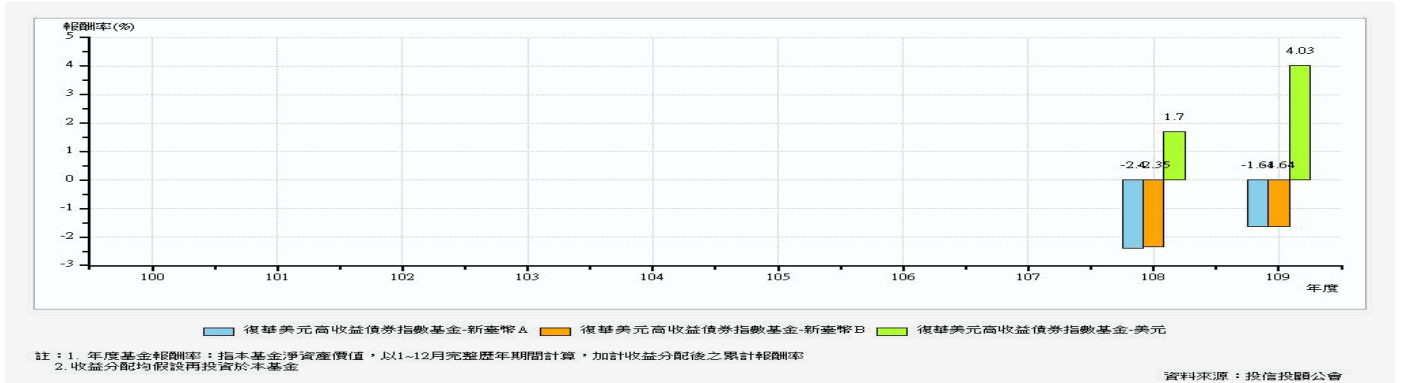
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 109年12月31日  
淨資產總額明細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金融債券	191	3.02
公司債	6,001	94.88
銀行存款	51	0.81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82	1.29
合計(淨資產總額)	6,325	100.00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基金累計報酬率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

資料日期：109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8年9月4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A累計報酬率	2.56%	4.69%	-1.64%	N/A	N/A	N/A	-4.00%
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B累計報酬率	2.72%	4.68%	-1.64%	N/A	N/A	N/A	-3.94%
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美元累計報酬率	4.86%	8.96%	4.03%	N/A	N/A	N/A	5.80%
彭博巴克萊美元Caa以上高 收益債券流動指數 (I34803US)指數表現	6.13%	10.93%	7.68%	N/A	N/A	N/A	11.35%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一〉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A類型：無。
- 〈二〉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美元類型：無。
- 〈三〉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B類型：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1	0.41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N/A	N/A	N/A	0.35%	0.8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70%。	保管費	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
			未達 30 億元(不含)
			30 億元(含)以上~100 億元(含)
			100 億元(不含)以上
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以最小季費 6,250 美元或依當季之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年度費率 0.04% 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約當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之 3%。		
申購交易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交易費歸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交易費為零。除經理公司同意外，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本基金目前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率為 0.30%，該費率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69~70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資理財網(<http://www.fhtrus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htrus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3:30 止。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3:30 止。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或買回截止時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前述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由於美國Rule 144A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另外，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價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該類債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亦包含高收益債券之風險。
- (三)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 (四) 本基金係以新臺幣或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各該類型計價幣別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五)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係分別訂定，投資人投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應分別計算之，且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六)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htrust.com.tw/>)查詢。
- (七)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時，會收取申購交易費併入基金資產，用以支付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本基金之申購價格包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交易費為零，交易成本直接反映在淨值上。除經理公司同意外，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目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為發行價格之0.30%。經理公司應每日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基金的淨值、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
- (八) BLOOMBERG®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之商標與服務標記。BARCLAYS®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之商標與服務標記，且經授權使用之。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包括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或彭博授權人擁有「彭博巴克萊美元Caa以上高收益債券流動指數」(以下稱「指數」)之所有專屬權利。英商巴克萊銀行、巴克萊資本公司或任何關係企業(統稱「巴克萊」)及彭博均非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基金」)之發行人或生產人，且彭博及巴克萊就基金之投資人均無任何責任、義務或職責。指數乃經復華投信以基金之發行人之身份授權使用之。彭博與巴克萊及發行人就指數之唯一關係為指數之授權，此一授權乃經 BISL 或任何接任人之決定、編撰及計算，不涉及發行人或基金或基金之所有人。此外，復華投信得逕行與巴克萊或就投資基金與彭博或巴克萊產生任何關聯。基金未經彭博或巴克萊贊助、背書、販售或推廣。彭博或巴克萊就基金之投資合宜度，或就證券投資之合宜度或指數追蹤相應或相關市場表現之能力，均不對其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彭博或巴克萊未對任何個人或實體就該基金之合法性或適當性做出任何評論。彭博或巴克萊無責或未參與決定基金之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或巴克萊無任何義務考慮基金之發行人或所有人，或任何第三方之需求以決定、編撰或計算指數。彭博或巴克萊均就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不具任何義務或責任。彭博與巴克萊間之授權協議僅惠及彭博與巴克萊，而非惠及基金之所有人、投資人或其它第三方。此外，復華投信與彭博或巴克萊均不對發行人、投資人或其他第三方就指數或任何其他包含資料之品質、正確性及/或完整性或中斷發布指數承擔任何責任。彭博或巴克萊均不對發行人、投資人或其他個人或法人實體就使用指數或任何其他包含資料之取得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彭博或巴克萊均不就指數或其所包含任何資訊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且均據此明確該指數之任何可銷售性或特定目的適宜性做免擔保聲明。彭博保留更改指數之計算或發佈方法，或終止該計算或發佈之權利，且彭博及巴克萊均不就指數之錯誤計算或任何不正確、延誤或發佈中斷承擔任何責任。彭博或巴克萊均不應就使用指數或其所含任何資料，或與基金相關之任何損害，包括且不限於任何特殊、間接或衍生性損害，或者任何收益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業已經告知其可能性亦然。本刊物使用經彭博或巴克萊所提供之資訊在未經彭博及英商巴克萊銀行之投資銀行部，巴克萊資本之前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對其進行複製。英商巴克萊銀行於英國之註冊號碼為 1026167，所註冊之辦公地址為 1 Churchill Place London E14 5HP。
- (九) 復華投信服務電話：(02)8161-6800